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发放年度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22	2024/11/22	2024/11/22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227,14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83,341,3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817,332.47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8,14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68,145股。公司总股本为383,568,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868,14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82,700,355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31,764,129.4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红金额占总摊薄后股份数量的每股现金红利(息)参考价(即:参考价)为基础,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700,355×0.0830)=383,568,500×0.0828元/股。

以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66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2.66-0.0830)/(1+0)=12.5772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划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虚拟拟派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2.66-0.0828)/(1+0)=12.577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划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根据虚拟分派计划的除权除息参考价=12.5772-12.5772=0.0016%,小于1%。

因此,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分红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L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2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营业部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各会员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史春岩、岳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关闭回购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

票之日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47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47元。如相关投资者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信息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信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8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7323198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31,817,332.47元(含税)调整为31,764,129.47元(含税)。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82,700,355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68,145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82,700,355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31,764,129.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现金总额一致。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21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史春岩	068888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报日:2024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如因权益分派业务账户中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责任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生健康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淄博博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梁先生、王永庆先生承诺:“其持有发行人在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将继续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予以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633-2275366

传真电话:06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凯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枫律师字[2024]A0560号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提示:

1.债券代码:123233

2.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本次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20.1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凯盛转债”转股价格:20.06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一、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15日起在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止,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仅来源于新增股份。“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n为每次派转股或增股本率,k为每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每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公告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股份登记日前,该持有人向转股申请按公司转股价格执行的日期。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股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初衷调整转股价格,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基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41人,代表股份209,382,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12%。其中持股25%以下的中小股东940人,代表股份7,99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5%。

(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3,21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6,163,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4%。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531,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5%;反对5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2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40,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6%;反对5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60%;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4%。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杨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思壮”)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托郑州航空港区鑫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琼、王子寅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关联交易独立董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其授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名称:郑州航空港区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2日

3.法定代表人:王朝彬

4.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C8N27

6.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国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塔16楼1605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制品批发;橡胶、塑料制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制品批发;橡胶、塑料制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制品批发;橡胶、塑料制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制品批发;橡胶、塑料制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工制品批发;